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069144號

附件：

主旨：爾來屢次發生歹徒冒充本部員工名義以到各縣市出差後缺乏盤纏或回程旅費為由，至各機關學校商借金錢，或假藉本部員工名義至各機關學校推銷教學器材、物品等詐騙行為，茲重申本部絕不允許員工假藉職務之機會借錢或推銷任何器材、物品等行為，違者依法嚴辦，各機關學校如有上述歹徒詐騙行為，請儘速向各地警察機關報案處理，並通報本部，請查照併轉所屬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部各單位、公報室（請協助發布新聞）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〇
聯絡人：張永富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八三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長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總務處

擬上網公告

核示

人事室

王

秘書室

5/14

5/14

人事室 謹寶貞

92年5月13日 登教文總字第 0920003611 號

檔號: SEC 03-99-03
保存年限: 2年



0184-1793

專門委員 楊賜

組員 紀美

92年05月12日
13時23分32秒

1-1=[ABEDB4C9245CF02E]